

## 新增風險因素說明

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2022年7月份公開說明書新增2022年11月份補充文件，其中包含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以及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新增中國可變利益實體(VIE)風險之說明，風險敘述如下：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VIE)風險—中國營運公司有時依賴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向境外投資者籌集資金。根據VIE結構，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公司設立一個實體(通常在境外)，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藉此提供對該公司的經濟參與。境外實體發行的交易所買賣股份並不屬於中國營運公司的直接股權所有權權益。VIE結構旨在透過在並無實際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複製有關股權所有權，從而為境外實體(繼而為該實體的投資者)提供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參與。VIE結構的使用是由於中國政府禁止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存在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干預該等VIE結構(不論是整體而言或就特定發行人)的風險。因此，尚不清楚有關合約將可執行或有關結構將可在其他方面按預期運作。中國政府可能向中國公司徵收罰款、吊銷業務及營運牌照或沒收所有權權益。此外，境外實體的股份所有權並無賦予該實體的股東對中國公司的任何控制權。依賴VIE結構的公司(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美國存託憑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境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於該等中國VIE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茲依規定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